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459號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黃俊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緣債務人黃俊翔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8 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
19 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3年8月4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
20 款：(一)消費本金：49,928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
21 (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
22 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23 十五。利息計算：1,340元整 (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
24 (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
25 項費用(即手續費用)：38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
26 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27 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
28 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
29 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
30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3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此敘明。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459號

利息：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9928 元	黃俊翔	自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